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梁洁红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982,410.9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0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发布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或www.neeq.cc）发布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